

临 沂 市 民 政 局

临 沂 市 财 政 局

临民〔2020〕81号

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卫生
工作办公室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，更好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按照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统一部署，决定自2020年1月起，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保障水平

(一) 城乡低保

1. 城市低保。各县（区）今年1-4季度的城市低保水平，要分别以每人每月635元、652元、665元、684元（当期全国平均水平，下同）为基准补齐。

2. 农村低保。各县（区）今年1-4季度的农村低保水平，要分别以每人每月458元、473元、487元、511元为基准补齐。

(二)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

1. 城市特困人员。按照基本生活费达到低保标准的 1.3 倍的标准测算，1-2 季度分别以每人每月 825.5 元、847.6 元为基准补齐。

2. 农村特困人员。各县（区）今年 1-4 季度的农村特困人员综合供养保障水平分别以每人每月 655 元、680 元、706 元、738 元为基准补齐；基本生活费达到低保标准的 1.3 倍以上，分别以每人每月 595.4 元、614.9 元、633.1 元、664.3 元为基准补齐。

（三）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

1.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。今年 1-4 季度的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应以每人每月 1534 元、1552 元、1567 元、1760 元为基准补齐。

2.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。今年 1-4 季度的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应以每人每月 1111 元、1124 元、1140 元、1400 元为基准补齐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。

3.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。今年 1-4 季度的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应以每人每月 684 元、690 元、710 元、980 元为基准补齐。

（四）残疾人两项补贴

1.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。各县（区）今年 1-4 季度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水平，要分别以每人每月 121 元、122 元、123 元、130 元为基准补齐。

2.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各县（区）今年 1-4 季度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水平，要分别以每人每月 107 元、109 元、110 元、114 元为基准补齐。

二、资金保障

省级财政按照 70%进行补助,其余部分由县级承担,市级给予适当补助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是省委、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,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深厚的为民情怀,对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,提高政治站位,要加强工作协同配合,抓紧研究落实方案,摸清底数,做好资金测算,强化资金保障,增强工作力量,确保本次提标工作有序开展、顺利推进、按时完成。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,确保资金快速准确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,坚决防止、严肃查处挤占、挪用、私分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该项工作务于 11 月底前完成。

本《通知》自印发之日执行。各县(区)落实本通知情况,请于 12 月 3 日前分别报告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

临沂市民政局

临沂市财政局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(此件不公开)